從事溶鹽作業發生與高溫、低溫之接觸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:1121810751

一、行業分類:化學原材料製造業(1810)

二、災害類型:與高溫、低溫之接觸(11)

三、媒介物:高低溫環境(715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:

(一)民國112年5月30日,臺南市新營區,台灣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廠。

(二)本災害發生於民國112年5月30日13時45分許,罹災者李○○為該公司之技術員,其工作內容是維護機具、現場協助更換管件(包括歲修時之溶鹽作業),罹災當日從事鹽倉內溶鹽池之溶鹽作業時,罹災者站立於溶鹽池西側之氣化鉀鹽堆上方(距地面高度120公分),手持不銹鋼管接熱水軟管插入池底進行作業,欲將底部之結塊鹽鑿破,手部施力重複此動作,因重心不穩墜落掉入溶鹽池內(溶鹽池深度4公尺,液面高3.5公尺,其溫度為攝氏60-70度之氣化鉀水溶液),經站立於溶鹽池南側工作平台處之協助溶鹽作業勞工黃○○所見,將罹災者用力於池中拉起,扶至外面緊急沖淋設備沖水後,該公司送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救治,因右上肢軀幹臀部會陰及雙下肢燙傷(體表面積60%),入燒傷加護病房治療,治療期間清創後,因雙下肢嚴重黴菌感染及敗血性休克,於112年7月6日0時53分許傷重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:

罹災者站立於溶鹽池西側之氯化鉀鹽堆上(距地面高度 120 公分),手持不銹鋼管接熱水軟管插入池底進行溶鹽作業時,因溶鹽池未有防止墜落功能之護欄、護蓋,且未提供適當防護具供罹災者使用,致罹災者因重心不穩墜落入溶鹽池中,全身浸泡於溫度約攝氏 60-70 度之氯化鉀水溶液中,造成右上肢軀幹臀部會陰及雙下肢燙傷(體表面積 60%),致傷重死亡。

- (一)直接原因:罹災者站立於溶鹽池西側之氯化鉀之鹽堆上方作業時,因重心不穩墜落 入溶鹽池,遭溫度攝氏約60-70度之氯化鉀水溶液燙傷,致傷重死亡。
- (二)間接原因:不安全狀況:
 - 1、池底高度4公尺之溶鹽池邊緣及開口部分,未設置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。
 - 2、對於勞工暴露於高溫水溶液場所,未設置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。
- (三)基本原因:未訂定從事溶鹽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及安全措施之標準操作程序,供勞工 遵循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1、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 虞者,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2、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、低溫、非游離輻射線、生物病原體、有害氣體、蒸

氣、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,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,如安全面罩、防塵口罩、防毒面具、防護眼鏡、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,並使勞工確實使用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- 3、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含從事溶鹽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之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。(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4、對擔任職業安全業務主管之勞工,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)
- 5、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,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,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,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:

